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20

建設廳

類 第

項 第

日 第

14326

號

次

本

派員考查縣鄉道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10 9 3 7 5 4 2

匯易 願款收到

朱徽炳 施夷 易 魁 考查 孫多道 民生工廠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江 西 魚 58664991

1317

附洋附件 蓋章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簽稿併呈

查恩施等三縣上年及本年度應辦之小型水利工程
業案由
鈞府令派本廳技正朱徽炳易麟水利工程處工程師
施奭等三員分途前往視察具報在案茲以各該縣
同時應修築之縣鄉道路及應設立之民生工廠等是
否已照規定辦理完竣亦有徵詢必要擬由該技正
等於赴縣視察水利工程時就近考查報核理合
擬具府稿簽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核判。
主席陳謹呈

譚嶽泉



李澤民
徐若霖

湖北省政府稿

補會 文發處 水利處
先會本廳技術室

會計室

第三科

曾祥俊

總收文

字第 991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恩施甘土場 技正朱徽炳甘 芳六七兩手呈

朱枝正片初令請送本一號發

為派員考查該縣各鄉道路及民生工廠仰知照由
為派員考查該縣各鄉道路及民生工廠仰知照由
為派員考查該縣各鄉道路及民生工廠仰知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馬永承

張文炳

李澤民

石灼華

石灼華

陶錫龍

檔案

字第

號

省路特第

1317

時封發

年

二十

十月

十六

日

月

又

日

時校對

月

廿

四

日

月

日

時判行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月

九

月

日

8

代電

恩施利川建始
長陽五峯神歸巴東
縣政府查該縣上年及本

年度應行遵辦之小型水利工程其進度情形如

何業經令派工程師施正朱徽炳前往視察督導并

令知在案後查該縣應修築之縣鄉道路及

該縣之民生工廠等是否均已照規定辦理完

畢應分別核辦並令行該管專署外合行電仰知照施

就近辦理并令行該管專署外合行電仰知照施

陳。申。西。省。路。印

訓令

一查

恩施利川建始
咸豐來鳳宣恩鶴峰
長陽五峯秭歸巴東

等縣去今兩年應辦之

小型水利工程其進度情形如何業經令派該

工程師前往分別視察督導報核在案後

查各該縣上年下度已修未完與本年度應

興修之縣鄉道路是否已照規定修築完竣

以及應辦之民生工廠是否已經設立其業

務進展與供產需要情形如何均有考查

必要。

曾身

二

查

工程師

技

正

於

視察各該縣水利

工程時

就近考察

視察

就近考察

考查

上述注意事項兩份令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有關專署及縣府。

右令

分繕

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施爽
建設廳技正朱薇

附抄送縣鄉道及民生工廠公行注意

事項各一份

主席陳

代電

分繕 第七區專員公署：查該區所轄長陽三峽林陽各縣

甘肅 上年及本年度應行通辦之小型水利工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十月三日 奉廳送

府核制急稿案件

廳特

991

号

四科辦事

由係代電恩施古土勸府

又代電

六

七

和吉員公署

派員考查該縣

二

鄉

五

路

及民生工廠仰知照

查此件稿

有

角

已抄

以

將

初令送交奉

四日上午

送出

陳太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廳務朱持正者收現收廳長催催後

吳古立印生署白推府令尚未書下

特書五車然為已刺引

和兄費神一老無福如何今晚務

必办好交之廳督書以保上道能

為禱以此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呈 送

狀 一 冊

馬 次 續 煩 錄

及 面 函

弟

行

初

純



上

十五

其進度情形如何業經令派技正易麟

師施與甘三員前往視察督導并令知在案

後查圖時該縣修築之縣鄉道路及之設立之民

生工廠等是否均已照規定辦理完妥否之

別款詢以資考核除研責由該技正工程師等

就近視察具報并令行各該縣知照外合行電

仰知照施陳。申通省路印

在依從速籌辦並詢明共成主時限如

八. 未通令等處民生之兩之縣立何只

不能通至原因詳細查明何處有

通債縣查從速籌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關於各縣民生工廠注意視察事項

1. 民生工廠是否籌設成立其組織情況如何

2. 每日用工

3. 資金若干來源如何 有否周轉金

4. 經營方式 是否合作社官商合辦

5. 業務範圍 各項填注 該否供產需要

6. 每月產量若干

7. 并於一九三一年度經濟建設方案中小工業部門填報

懷璧堂

送 廳 二 科 核 办

沈 友 德 啟

視察各縣鄉道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應送境內重要道路調查表及擬具修治實施計劃

本年及擬修路線一併繪入並將里程分註清楚

二、已計劃尚未興修或已興工尚未完成者應促提前興築

或完竣

三、已興工或已完工路線應在可修範圍內實地考查并記

載下列各五項表式

1. 路線名稱 2. 起訖地名 3. 工程標準

(橋樑寬度、路面寬度、坡度、橋涵種類及材料)

4. 施工時期 5. 經費款項及來源 7. 附記

四、各縣實施如有困難按實記載報廳核办

五、各縣對修築縣鄉道工作努力成績顯著者，得詳列事實，部給獎勵。

六、附發摘抄本省三十二年度修路建設方案，業經路局部門實施綱要及附表，希即辦理之。（詳見原方案第六頁）